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了解掌握全区老干部工作的基本情况，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问题和提出建议；研究制定全区老干部工作总体规划和安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政治学习、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有关会议和重要政治活动。

（三）积极引导老干部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中发挥作用，及时宣传老干部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

（四）做好老干部的健康疗养工作，开展适宜的文体活动并对活动场所进行管理。

（五）了解老干部的思想、学习、生活和身体状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合理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

（六）按规定统一掌握使用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编制老干部活动经费预决算，严格执行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按标准使用的规定。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和病故后有关事宜的处理工作。

（八）督促、检查、指导区属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的情况，调查了解离退休干部政

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并定期向区委组织部报告。

（九）承办区委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处室。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编制数 9 人，实有人数 7 人，其中：在职 7 人，减少 2 人；退休 707 人，增加 106 人；离休 6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4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40.8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5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2040.87		2040.8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40.87	支 出 合 计	2040.8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72	2023.72							
20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3.72	2023.7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71	1087.71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26.68	926.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	9.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5	17.1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15	17.15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15	17.15							
			合计	2040.87	2040.8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04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40.8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5	17.1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72	202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40.87	支 出 总 计	2040.87	2040.8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5	17.1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15	17.15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15	1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72	1763.72	260.00
20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3.72	1763.72	26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71	987.71	100.0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26.68	766.68	1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	9.33	
			合计	2040.87	1780.87	26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12-老干部局	1780.87	1726.26	54.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40	721.40	
301	01	基本工资	30.02	30.02	
301	02	津贴补贴	26.35	26.35	
301	03	奖金	14.47	14.47	
301	07	绩效工资	7.70	7.7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3	9.3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49	494.4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98	100.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27	0.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36	11.3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3	2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1		54.61
302	01	办公费	0.43		0.43
302	05	水费	0.12		0.12
302	06	电费	0.22		0.22
302	07	邮电费	0.38		0.38
302	11	差旅费	0.88		0.88
302	13	维修（护）费	0.02		0.02
302	16	培训费	0.80		0.8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4		0.04
302	28	工会经费	1.01		1.01
302	29	福利费	2.33		2.3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8		48.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86	1004.86	

303	01	离休费	88.86	88.86	
303	02	退休费	898.85	898.8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5	17.15	
		合计	1780.87	1726.26	54.6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老干部局		260.00		160.00	1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抚恤金及丧葬费	100.00			100.0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离退休活动费	90.00		90.0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慰问费	70.00		70.00								
				合计	260.00		160.00	1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此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40.8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040.8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7.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72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收入预算 2040.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40.8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5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比上年增加了 106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2040.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80.87 万元，占 87.26%，比上年增加 18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比上年增加了 106 人。

项目支出 260 万元，占 12.74%，比上年减少 3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压缩抚恤金项目支出。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40.8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7.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对个人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7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等。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80.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0.43 万元，增长 11.27%。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比上年增加了 106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类）17.15 万元，占 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23.72 万元，占 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17.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2 万元，下降 21.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33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5.48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项）926.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35 万元，增长 15.93%，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比上年增加了 106 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87.7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33.18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今年退休干部比上年增加了 106 人。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80.8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2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02 万元、津贴补贴 26.35 万元、奖金 14.47 万元、绩效工资 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4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3 万元、离休费 88.86 万元、退休费 898.8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5 万元。

公用经费 54.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43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0.22 万元、邮电费 0.38 万元、取暖

费、差旅费 0.88 万元、维修（护）费 0.02 万元、培训费 0.8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4 万元、工会经费 1.01 万元、福利费 2.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8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离退休活动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的职能

预算安排规模：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老干部局

资金分配情况：退休干部合唱团费用及春节团拜会费用、离退休人员疆内和疆外健康疗养费用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12 月

2 项目名称：离退休、关工委慰问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的职能

预算安排规模：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老干部局

资金分配情况：：关工委副主任补助费、培训及慰问调研费、离退休干部重大节日慰问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12 月

3 项目名称：离退休抚恤金及丧葬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的职能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老干部局

资金分配情况：离退休干部去世的抚恤金和丧葬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根据当年去世人数补贴

补贴标准：根据区人事局核算标准

补贴范围：当年所有去世人员

补贴方式：货币

发放程序：根据区人事局核算标准报区财政局核拨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离退休高干部亲属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20 年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3 万元，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区委老干部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14 平方米，价值 25.55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6.9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1.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6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活动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服务老干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总额			90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全年组织各项活动			≥5 次	
	质量指标	活动经费执行国家标准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让老干部感受到党对离退休人员的关心和关怀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慰问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服务老干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			70 万元	
	时效指标	重大节日慰问到位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次数			≥30 次	
	质量指标	慰问费执行国家标准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10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抚恤金及丧葬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服务老干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抚恤金及丧葬费			v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家属满意度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